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修订）》、《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事前获得并审阅了公司《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及相关文件,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于 2017 年3 月 1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不予核准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7]328 号）。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按规定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终止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罗国芳



张鹏群



张政江



郑曙光



2017年3月17日